

## 第一部分、资格证明文件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并提供相关声明函。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宝鸡市凤翔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的（项目名称）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绿荫行动 2025-2026 年冬春季园林绿化补植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绿荫行动 2025-2026 年冬春季园林绿化补植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宇元扬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.9957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24764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陕西宇元扬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09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